

河南中医药大学班车租赁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车辆技术要求

1、提供以下类型的车辆：45 座及以上客车至少 2 辆（具体以教学计划而定），用于教师班车保障；48 座及以上客车至少 6 辆（具体以教学计划而定），用于学生实验班车及其他活动班车保障；燃油车（发动机要求国五及以上且购买年限六年及以内）或新能源车（购买年限三年以内），车况良好，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需提供车辆照片、登记证书、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3、供应商应在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4、供应商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应合法有效。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须对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至少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乘客每人每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保险险种。（须保证合同签订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

（二）人员配备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每辆车必须配备一名专职驾驶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持 A1 驾照及客运从业资格证，工作驾龄 5 年及以上，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需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须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等。

3、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租用的教师班车车辆，一车配备一名固定的专职驾驶员；租用的实验班车车辆及其他活动班车车辆，应配备相对固定的驾驶员）。

4、配备的专职驾驶员需与其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用工单位至少为该驾驶员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一旦确定专职驾驶员，合同履行期间不许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则要求更换同等条件的专职驾驶员。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接受采购人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2、车辆需配备急救箱（含速效救心丸等常用急救药品）、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GPS 监控系统等。

3、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必须确保保险齐全，车况良好，定期维保、及时审车，应

保持车辆卫生清洁、定期清洗或更换车内用品，定期消毒，提前 10 分钟到达服务地点。

4、服务期间，每辆车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油气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后台管理权限，可以查看到日常服务时，班车运行情况。

6、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采购人班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采购人现场事宜，服从采购人班车管理员的管理。

7、车辆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根据教学计划对班车路线适时调整。

8、供应商须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司机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等材料。

9、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保障甲方师生的乘车需求。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班或下班，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如因此造成的教学事故，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为甲方配置专用车辆，租用车辆租用期间，严禁其私自到规定路线外承担其他运输任务。

(四) 线路保障安排

(一) 教师班车主要保障路线：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城北路校区-东明路校区——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2. 教师班车日常保障应急用车(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二) 学生实验班车主要保障路线：

1.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2.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郑州市区域内实训用车(中国人民健康保险河南分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牟院区等)(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3.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4. 河南中医药大学东明路校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每个教学工作日两个往返)；

5. 其他临时调配路线，郑州市四环以内的师生临时用车。

(三) 保障任务

保障任务预计每年约 920 台次，其中教师班车约 210 台次/年，学生实验班车约 650 台次/年，其他活动保障约 60 台次/年，2 年预计 1840 台次，每天总里程 80 公里以内，具体用车需求以实际为准。

注：以上内容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内容。

二、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 地点（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各个校区或实训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实际保障车辆台次据实结算，按月支付。

4. 包装和运输

校方用车应尽量统一样式，车内或车外应配备校方班车等字样，班车行驶路线均由校方规划制定，一旦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改。

5.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

（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时间：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校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校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成交单位。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